

货物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 年度公益性图书购置

包段名称: (第 1 包) 线下彩云服务及馆配图书购置

合同编号: NMGZC-G-H-260167-1

合同签订日期: 2026 年 5 月

政府采购供货合同

项目名称：2026 年度公益性图书购置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图书馆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兰察布西街 34 号

乙方：湖北三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武汉市江夏区金口街道金培路 2 号湖北三新文化企业总部基地

合同编号：NMGZC-G-H-260167-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线下彩云服务及馆配图书购置：线下彩云服务及馆配图书购置（政府采购项目编号：NMGZC-G-H-260167），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 （一）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二）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三）招标文件
- （四）投标文件
- （五）变更合同

二、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数量及规格等详见中标结果公告，标的物清单如下表：

名称	品牌、规格、标准 / 主要服务内容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万元)
线下彩云服务	线下彩云服务，提供出版信息、数据编目、图书加工、图书配送和退换等售后服务等	国内各出版社	1	项	下浮率： 20.00%	57

馆配图书购置	馆配图书购置, 提供出版信息、数据编目、图书加工、图书配送和退换等售后服务	国内各出版社	1	项	下浮率: 20.00%	48
--------	---------------------------------------	--------	---	---	----------------	----

三、合同金额

(一)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小写): 1050000.00 元, (大写): 壹佰零伍万元整。

以上费用包含税费、货物费、运输费、装卸费、人工费、意识形态评审费、保险费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所有费用。

(二) 中标下浮率: 20.00%, 即折扣率为 80.00%。

(三) 结算价: 结算价=图书标价×折扣率。

四、付款方式及时间

(一) 合同签订及项目组织实施后, 甲方审核通过后达到付款条件 10 日内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二) 乙方完成 50% 供货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三) 乙方完成 100% 供货, 合同履行完成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五、履约保证金

收取比例: 5%。说明: 为保证乙方更好地履行合同, 乙方须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5%, 即人民币: (小写): 52500 元, (大写): 伍万贰仟伍佰元整。履约保证金的交付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在所有图书到馆记到完成之后, 1 个月期满, 经甲方出具书面认可文件后, 无息原额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若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 甲方有权扣罚履约保证金。

六、交货

(一) 交货时间: 以实际到货时间为准, 计划不超过 2026 年 11 月底。

(二) 交货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图书馆。

七、质量

(一) 乙方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出版物发行管理规定，不配发盗版或盗印的出版物；对盗版图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须无条件接受退货。

(二) 乙方保证中文图书的外观质量，如有缺页、倒装、污损等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拒收，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或退货。

(三) 乙方提供的到货中文图书馆品种和数量与甲方订货单不符时，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退货。

八、包装、运输要求

(一) 乙方根据甲方的采购订单配送，提供免费送书上门服务并按甲方要求送至指定地点，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 包装：标的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在递交每一批图书时，每包图书应附送一式三份电脑清单（包括序号、图书名称、册数、单价、总价），同种图书必须同一批次到馆，并放在同一包内，方便馆方验收。

(三) 物流配送：图书须按甲方要求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送货至内蒙古自治区图书馆采编部或其指定地点，乙方须承诺提供门对门服务。

九、加工服务、技术要求

(一) 馆配图书服务要求

1. 彩云服务要求

彩云服务（线下）乙方在配合甲方实施“彩云服务”（线下）时，需提供一站式服务。在图书经营销售场所显著位置放置“彩云服务”宣传广告、使用流程展示架等，配置专人开展“彩云服务”借还工作（现场完成加盖馆藏章，条码、书标、电子标签的粘贴，编目

数据上传)，实现读者现场办理图书借阅的功能。馆配图书服务要求：馆配中文图书购置，包括普通中文图书、影像资料等国内各大出版社出版图书。

(1) 甲方式：现货采购。乙方提供最新出版和上市的现货图书清单给甲方以供甲方选购，清单格式要求为标准的、能为甲方系统接收的 MARC 数据。现场采购。甲方直接在乙方书店(库)现场选订。乙方应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技术与设备等支持，甲方人员的往来交通费、食宿等费用由乙方承担。订单采购。乙方提供最新出版和上市的图书书目信息给甲方选购，在收到甲方确认订单后半年内完成图书加工编目配送工作。特需采购。主要指甲方自行组织拟定的急需或专题图书目录，由乙方按照甲方时间和约定地点按时完成图书采购配送，乙方不得推诿拒绝。

(2) 到货率与到货周期：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订购的图书品种、数量及时供货。具体要求如下：现货采购自甲方提交订单之日起 2 周内到货不低于 85%，1 个月到货率达到 98%。现场采购自甲方提交订单之日起 30 日内到货不低于 40%，三个月内不低于 95%。订单采购自甲方提交订单之日起三个月内到货不低于所报订单数的 80%，半年不低于 95%。特需采购为甲方急需特定图书和馆藏发展专题图书，订到率和到货率达到 90%。除推迟出版或发生影响合同履行的不可抗力事情以外，若全年不能按时供货的图书种数或册数超过订单订购数的 20%，即可以认定该乙方不具备供货条件，中止合同，终止供货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为尽可能消除因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要求供货所造成的影响，甲方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如直接向出版商邮购图书或向其他乙方补订图书），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各项损失或增加的各项费用（如折扣损失、邮费、数据费、加工费等）均由违约的乙方承担。

(3) 采访书目信息服务、采访征订书目信息准确：提供的书目数据均包含电子版 MARC 格式或其他各种格式，能正确导入甲方图书管理系统。采访征订书目信息广泛：乙方不得向甲方限制性提供采访书目信息，提供采访书目信息要覆盖全国多数图书出版单位，并保证图书品种丰富性。信息提供频率：乙方每周向甲方提供不少于 2000 条的最新出版图

书信息。每次送选之前须预查重，与已送选的品种不能有重复，甲方已有馆藏或已订的，不得送选。明显不适合甲方需求的图书信息不在征订书目中反映。连续二周或以上未按要求送达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信息提供时效性：

由乙方提供完整的社科新书目、科技新书目、全国各大出版社出版图书的 CNMAR C 采访数据。做到书目信息的覆盖程度和书目信息的“快、新、准、全”。专题图书推荐单：乙方在整合各类图书销售排行榜、出版社新书推荐以及各类书评信息的基础上，每周按照不同主题精选编辑图书推荐单提交甲方，每月应不少于 100 种图书推荐信息。

(4) 图书加工要求：乙方免费提供图书加工服务，具体包括盖馆藏章、贴条形码、打贴书标、贴磁条、贴 RFID 标签并转换、增加馆藏记录等。粘贴打印有索书号的书标 2 张、粘贴条形码 2 个、加贴 RFID 电子标签 1 根。书标、条形码、电子标签等图书加工耗材由乙方负责采购，采购经费由乙方承担。采购条形码和电子标签要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经久耐用。随书附盘按要求加工，提供装附盘的软包装袋。

(5) 图书配送要求：严格按甲方的采购订单配送，不得搭售任何其它甲方订单以外的品种。对于甲方提交的采购订单，乙方应积极组织采购，保证达到到货率与到货周期的要求。乙方不得擅自取消甲方的采购订单。多卷书、分册图书必须配齐方可发货，不可分多次配送，杜绝类似下册已配送而上册未配送的情况发生。送货至内蒙古图书馆采编中心或其约定地点，投标人须承诺提供门对门服务，并说明是由投标人自行负责送达还是委托送达（包括邮局递送、快递公司或其它）。不能提供门对门服务的投标将被拒绝。送达的货物（图书）须采用防水包装纸打包。乙方应及时、定期（1 次/1~2 周）送货，同时提供发货清单一式两份以及电子版清单，包装内货物须与发货清单对应，包装内货物顺序与发货清单所列顺序也须一致，清单内容应包含包括序号、图书名称、ISBN 号、册数、单价、总价等，清单须经内蒙古图书馆人员签收。

(6) 彩云服务数据要求彩云服务（线下）乙方需确保图书销售信息（库存信息、图

书目录等)与彩云服务平台的实时数据接入,保证图书采购账单、图书借阅信息等数据的准确性。乙方需确保 CIP 数据与“彩云服务平台”的数据接入和及时更新,实现在书店现场完成图书分类号和种次号的编目数据生成。保证读者在书店借阅图书具备完整的编目数据(在读者还回图书馆时,不需要图书馆工作人员进行二次加工)。

(二) 馆配图书数据要求

1. 编目标准及规范

(1) 编目工作执行的标准包括《普通图书著录规则 GB/T3792.2-2006》《中国机读书目格式 GB/T33286-2016》《文献分类标引规则 GB/T32153-2015》《文献主题标引规则 GB/T3860-2009》等。乙方应根据上述标准及甲方所制定的相关编目细则等规定对中文图书进行详细级编目数据加工(包括查重、套录、原编著录、文献标引等)、图书典藏(包括馆藏地分配、索书号编制等)。

(2) 乙方编目数据制作应根据全国图书馆联合编目中心《中文书目数据制作》的相关要求,使用《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及其使用手册准确类分图书,遵循《国际标准书目著录(ISBD)》《中国文献编目规则(第二版)》著录原则,采用《中国分类主题词表(web版)》进行文献分类标引和主题标引,以及执行甲方本地化著录工作的各项规范与要求,数据质量应当符合甲方要求。

(3) 甲方对乙方每批次书目数据配送时效、服务响应时效、书目数据配送率、书目数据格式等进行检查并记录。编目数据由甲方审校人员进行校对、审核,差错率不得高于3%(差错率计算公式为:差错率=错误数据条数/被抽查的编目数据条数*100%)。连续3次合格率低于95%,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4) 编目业务要求由甲方根据现行业务规则规定编写,如遇相关规定调整,乙方亦同步调整,以甲方最新业务要求为准。甲方对编目工作各项规范及要求拥有最终解释权和修改权。

2. 编目数据要求

(1) 投标单位必须具备原编著录及标引的能力，在发送图书采访数据之外，每配送一批图书必须严格按照订单免费提供相应的、规范完整的全部详细级编目数据。达到甲方的质量标准和业务规范。

(2) 根据甲方提供的采购清单，为每种书配置完整的标准 CNMARC 编目数据。编目数据以全国图书馆联合编目中心的数据格式为标准，包含必备字段或有则必备字段（如 010、100、101、102、105、106、200、205、210、215、225、330、600/601/605/606、690、701/711、702/712、801 等），编目数据使用《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及其使用手册准确类分图书，遵循《国际标准书目著录（ISBD）》《中国文献编目规则（第二版）》《G BT33286-2016 中国机读书目格式》著录原则，依据《中国分类主题词表（web 版）》进行文献分类标引和主题标引，执行甲方相关业务规则规定，数据质量应当符合甲方要求。

(3) 编目数据（包括对应的编目数据电子清单 excel 表格）通过电子邮件在图书到达前传送至甲方指定的电子邮箱，并能准确导入甲方的图书管理系统，保证 100%覆盖率。

(4) 乙方配送交付甲方的编目数据全部为自行编制的数据库，不涉及第三方利益。甲方对乙方提供的编目数据拥有使用权和所有权。用于包括（但不限于）内蒙古图书馆采编业务活动。

（三）到馆服务要求

1. 服务内容到馆服务包括驻馆编目数据加工和到馆辅助验收两项内容。乙方可根据编目工作需要，在确保数据质量和时间进度的前提下，确定是否驻馆进行编目数据加工。为确保到馆图书验收效率及准确性，乙方必须提供到馆辅助验收服务，配合甲方完成图书验收全流程工作，具体工作包括物流对接送货到馆、到馆图书拆包、核对到货清单、图书交送等工作。

2. 人员安排和工作时间

(1) 乙方如驻馆进行编目数据加工，安排到馆编目人员人数应与向甲方提供编目数据的工作量需求相匹配，并具备相应数据编目能力。

(2) 乙方派驻到馆辅助验收人员不低于 2 人，并严格按照甲方规定的工作流程开展工作，以确保到馆图书验收工作及时高效完成。每批到馆图书需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工作。

(3) 到馆服务工作地点与时间，乙方派驻人员在甲方场地约定时间安排工作，确保按时完成每批次图书的数据编目及辅助验收工作。派驻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若有违规问题发生，由乙方负责。

(4) 乙方须约定一名固定联系人，负责与甲方进行到馆服务事项的沟通联系。应保证派驻工作人员相对固定，人员变动应事先征求甲方意见，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任意变动。

3. 文献与数据安全要求

(1) 乙方在提供到馆服务时，应确保甲方工作现场实体文献与书目数据的安全。合同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文献损坏或遗失，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2) 乙方在甲方业务系统中的操作，必须合乎要求与规范。合同期内，乙方套录、编制的书目数据版权归甲方所有。未经允许，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泄露甲方的所有数据，不得以任何名义提供给甲方以外的第三方使用。如有违约，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3) 乙方如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提供加工服务时，上述要求同时对其适用。

(四) 售后服务要求

1. 采购确认单反馈按月向甲方提供图书采购确认单，包括纸质版（纸质版加盖公章）和电子版。乙方提供采购确认单经甲方核对后台数据无误后确认验收。乙方在服务期完成全部图书采购后，需在一个月內提供详细的自评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间采购种数、册数、总码洋、总实价等。

2. 图书退换货采购图书若有污损、破损、图文不清、缺页、倒页、缺附件等质量不合

格的图书，一律予以退换，不能以已加工为理由拒绝。乙方应保证送交的图书为正版，凡有版权问题的应无条件予以退回，问题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采购协议。

3. 阅读推广服务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工作实际，提供高效、优质的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阅读推广服务保障，如图书分享、图书捐赠等阅读推广活动的组织开展。

4. 售后相关费用乙方须负担退换图书、采购目录、售后服务、加工服务、阅读推广、数据维护（彩云服务平台与乙方的数据对接）等相关服务费用。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所供货物或该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乙方应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如乙方违反该约定造成甲方向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而支付之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翻译费、赔偿金、和解金、调解金等相关费用。

十一、验收

（一）乙方将标的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需提供到馆辅助验收服务，图书到馆时应有专人与甲方工作人员一起拆包、核对验收图书，由甲乙双方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二）乙方承诺所供图书质量保证期为二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可在质保期内随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1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处理，保证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图书的免费调换，不再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人为因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坏除外）。

1. 若发现图书存在装订错误、印刷错误、残缺（含随书光盘）、污损、图文不清、缺页、倒页、开胶等质量问题，无论加工与否，乙方无条件免费更换；

2. 若发现所配图书与馆藏要求不符、与预订不符、配送错误、重订错订以及加工不合格的图书，无论加工与否，乙方一律无条件退货，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 若发现盗版或盗印出版物，甲方有权拒绝验收、拒付全部图书款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还需支付图书总码洋 3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提前解除购书合同；

4. 套装书不齐的，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负责补齐；

5. 质保期外，若确实属于图书自身质量问题的，甲方可与乙方联系，乙方仍负责协调解决。

十二、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十三、违约条款

(一)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并在不改变合同实质条款的前提下，按甲方要求进行优化调整，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二) 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金额的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10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三) 如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义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或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的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除应当赔偿损失外，还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四) 乙方交付的标的物质量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退货或调换，甲方要求调换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进行免费调换货，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退货的，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调换货时间超过甲方要求的期限5日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五) 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有权以欠付金额为基数，按照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

(六)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四、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双方协商解决。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 迟延履行不得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免除违约责任。

十五、合同保存

本合同壹式肆份, 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十六、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甲乙双方确认有效的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联系人: 内蒙古自治区图书馆

联系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兰察布西街34号

电子邮箱: 120057718@qq.com

乙方联系人: 湖北三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湖北武汉市江夏区金口街道金培路2号湖北三新文化企业总部基地

电子邮箱: 1346504839@qq.com

以上地址真实有效, 用于送达甲乙双方往来函件及司法文件, 一方送达地址变更时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 如未及时告知, 退件之日起发生有效送达的效力。

(以下无正文, 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内蒙古自治区图书馆

采购方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呼和浩特市


新城支行

账号：0602003009026479788

联系电话：0471-6294227

2026年5月28日

乙方（盖章）：湖北三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供应方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

地大支行

账号：574287155633

联系电话：027-51850940

2026年5月28日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MGCZ-G-B-260167



湖北三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图书馆于2020年05月09日就2020年度公益性图书购置(项目编号: MGCZ-G-B-260167)进行公开招标采购, 现通知贵公司中标, 请按既定时间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线下彩云设备及配套图书购置
中标报价下浮(%)	20.00

